

略述湖西“~~萧托~~事件”

郭 影 秋

一九三九年，坚持湖西游击战争的主力部队是八路军苏鲁予支队。这个部队原属115师的385旅685团，一九三八年底到达湖西，扩充成旅改成支队。

这年春天，苏支分作三个队，政委吴法宪，率支队的第一大队挺进到苏北的睢铜一带活动，支队司令员彭明治（原北京军区付司令）率支队的第二三独立等大队，到陇海路南的肖、宿地区活动。留在湖西中心的为付支队司令员（当时叫付支队长）梁兴祚、政治部主任王洪鸣（湖西事件后投靠日寇）率领，配合区党委进行工作。

一九三九年间，我军在湖西活动，地区和实力对比都占绝对优势。鲁西南顽军头目朱世勤、时锡九，是土匪武装，没有战斗力。苏北

的顽军有两大股，一股是沛县的顽固分子冯子固三个团，其中胡团有我党的工作，团有政治部，各连都建立了中共支部。另一股是丰县的顽固分子黄体润，有四个常备中队，里边有我们党的工作。

“湖西除奸”就是在上述情况下，即根据地日益发展，抗日武装日益壮大，伪军顽固分子朝不保夕，我军主力和主要负责同志外出作战，内部“暗害分子”王须仁发动了“锄奸事件”，使湖西抗日根据地受到极为严重的损失。

从一九三九年春到十二月下旬，我随苏支三大队主力在肖（县）宿（县）永（城）活动，直到“事件”的后期才回到陇海路北，被打成“托匪”。对于湖西“肃托事件”没有全部亲身经历，知道的不够清楚，现在把我见到的和听说的一些情况追记如下。

“湖西锄奸事件”发生在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写材料写“七、七”，可能有误，当为七月一日）。

“事件”发生的地点，是在湖边地委所在地谷亭镇（今鱼台县城）。首先发动肃托的人

是混入我党的暗害分子王须仁，当时任地委组织部长。

七月一日的前夕，我湖边干校的师生通讯、写文章纪念“七、一”，这时王须仁发现有“托派”活动，开始肃托。王须仁的肃托活动，首先得到主力部队王洪鸣的支持，王洪鸣参加肃托，这是扩大化的原因之一。

王洪鸣原是红军小鬼，年轻幼稚（当时只有二十一、二岁），有个人野心。一九三九年独立坚持湖西地区的斗争，个人野心日益发展。因为扩军的关系，和区党委的军事部长张如闹不团结。为找寻恋爱对象，对区党委的青年部长形成仇敌（原区党委青年部长孙衷文的恋爱对象常俊亭，也是王洪鸣的恋爱对象，常俊亭倾向孙衷文，所以王洪鸣对孙、常恨之入骨，据说常俊亭被打成托匪，最后处死时，王洪鸣亲自动手杀的，杀以前王洪鸣喊了一声：常俊亭，你再看看我，然后用刀将常捅死。）暗害分子王须仁钻了空子，挑拨部队与党委的关系，王洪鸣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成了王须仁的帮凶工具，“锄奸事件”的发展日趋严重。

湖边干校教员魏定运等被扑刑讯后，承认是托匪，魏定远被杀。鱼台县委书记郭耕夫、金乡县委书记王鉴览等被牵连牺牲。接连又牵连区党委宣传部科长张基隆、朱华，后又牵连到区党委宣传部长马霄鹏。这时“事件”已由湖边地委扩大到区党委机关，包括所有区党委成员。

事后，据白子明和张子敬口述，当时情况如下：

一天，区党委部警卫，二营住丰县以北、十字河以西的于王庄，王须仁和王洪鸣突然把部队开到十字河以东的水坑崖，写信要白子明速去，白子明刚到王洪鸣处，警卫员的枪被搞了，问白子明对锄奸抱什么态度，并要白子明写信把区党委委员都叫来。白子明写信速到区党委，区党委的委员由王文彬主持开了会，认为形势不对头，回信说：“予皖苏区党委彭雪枫同志派交通员来了，有急事，请你赶快回区党委。”（白子明给王文彬同志信的大意说：山东分局有急电来，请你速来水坑崖，有要事商量。）这一次区党委委员没有受骗。到了上灯的时候，白子明从水坑崖回到区党委。

当晚，区党委召开了会议，研究“肃托”，每个委员都很紧张。各自叙了自己的家谱，白子明和孙衷文是从山东来的，说：“黎玉同志（山东省委书记）了解我。”王文彬、张如是从苏鲁予皖来的，说：“郭子化同志了解我。”其他委员都说了自己的证明人。这个班子是从徐西北区委和鲁西南工委合并起来的，彼此都不太了解，到了紧要关头有些互不相信。

从这以后，区党委的青年部长孙衷文忽然自首了，据说是从被子里拿出了“托匪”文件，死咬着别人不放。有的人在孙衷文的当面抓去被打死，据说马霄鹏在临死的时候，给白子明说：“子明同志，千万不能把同志当敌人。”白子明不听，还是打死了。

白子明怕死，参加了“二王”（王须仁、王洪鸣）的“锄奸”行列，是湖西“事件”扩大化的一个主要原因。白子明和“二王”也知道无权枪决区党委委员，但他们胆大妄为，在枪决区党委委员王文彬、马霄鹏、张如、赵万庆等人时，出了“政治部陆定一的布告”。

这年十月间，中央、山东分局已经知道

“湖西事件”很严重，在罗荣桓根据中央指示动身前往湖西之前，就有电报给白子明、王洪鸣，要他们停止扑人、杀人，听候罗荣桓同志到达湖西后研究处理。他们扑、杀不止，直到罗荣桓同志到了湖西，王须仁还亲自打、杀了肖、宿、永地委民运干事陈景文（我目睹的）。

白子明同志同“二王”杀人如同儿戏，据说纪念“七、一”的大会上，有一个女的叫郭士文，望着白子明笑了，即怀疑是“托匪”，拿了去刑讯（是否杀了不清楚）。

在“锄奸”被杀的人中，大都是县、营一级的干部。在领导干部被扑以后，区党委下令所有区委以上的干部都到区党委训练，听候审查。当时集中的干部有湖边地委，沛县中心县委，单县中心县委三个单位的区委书记以上的干部。鲁西南地委因八路军杨（德志）崔（国民）支队住在那里，不让干部集中，肖宿永地委已决定归新四军彭雪枫支队领导，也没有让干部集中，这几个地委干部损失较小。

“事件”的前几个月，主要是在地方党委和地方部队中进行的。十二月中旬发展到主力

部队，付支队长梁兴祚被打成“托匪”以后，我于十二月底也被从部队中要回来打成“托匪”。

对于我的审讯，用刑是白子明和王须仁亲自动手的。刑、信逼不出来时，白子明就捏造了山东分局的电报。白子明说：分局有电报来，郭子化自首了，承认是“托匪”华东局书记，并供出了你（指我郭影秋）也是‘托匪’。我说：“我入党，郭子化是知道的，去徐州的工作也是他领导的，他说是‘托匪’”我就没有什么好说了，不过我加入的是共产党，也从来不知道郭子化是“托匪”。

我承认了“托匪”的口供以后，第二天写信给白子明和苏支的负责人说：我承认了是“托匪”的口供，已经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气节，请你们快些枪毙。”王须仁说我是翻案，重新审讯，在他决定枪毙前的四个小时，罗荣桓同志赶到了，经罗荣桓同志证明，郭子化不是托匪，没有自首，分局也没有发电报来，白子明所说的分局电报完全是捏造。当时事先放了我和其他被冤枉的同志，逮扑了（开始是软禁）“暗害分子”王须仁。这次到湖西的还有

郭洪涛，当时是山东分局书记，张经武是八路军山东纵队指挥长，郭子化是山东分局统战部长。此外还有山东分局保卫部（可能还有115师军法处）的一些人。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罗荣桓同志等人到达湖西以后，湖西事件告一段落，此后，即是善后处理的问题。

以上情况，绝大部分是我在事件后听说的，因此在时间和具体情节上一定会有出入，只供参考。

“湖西事件”扩大化的几个关键人物：

造成湖西事件关键性的几个人物，我认为有下列几个人：

第一，是“暗害分子”王须仁，东北口音，一九三八年春（一九三七年冬），随北平流亡学生南下到达单县，随国民党山东二区专员孙某打游击。一九三八年五月徐州沦陷，伪专员逃跑，王须仁随平津流亡学生十余人投靠了我湖西人民武装抗日义勇军第二大队，在政治部做打汉奸的工作，这年七月我在五大队当政委，在沛县的位庙（？）打汉奸（圣贤道的头子），就是经他审讯的。八月间，我到二总队

任政委（接王文彬的工作）他还在总队治政部做打汉奸的工作，记得他当时没有党籍（我的记忆可能不准确）。

王须仁提升最快的是一九三九年。在一九三九年一月，湖西人民义勇军编入主力前后，王调湖西特委任秘书，不久，调单县中心县委书记。“湖西事件”发生以前（七月以前）王已调湖边地委任组织部长，在事件发生后，区党委组织部长（郝中士）打成托匪，王又爬上区党委组织部长的职位。尽管后来白子明说王须仁任组织部长没有正式任命，但实际上已掌握了比区党委组织部长的地位还高的实权。

王须仁的来历怎样？没有一个人说得清楚。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会议期间，我问刘居英，王须仁是不是党员？刘居英说：“是，有江明的证明。”我说：不太可靠，在“七、七”事变以后，明江只有到过徐州一次，徐州沦陷以后，就没见过他，他怎么给王须仁作证明？”话就说到这里，没有向江明进一步查证。

也就是说，在这次八大期间，刘居英向我

谈过王须仁的来历。他说：“根据查证，王须仁在东北军里混过，西安事变时，他任教导员，是杀害东北军革命分子孙鸣九的凶手，当时的名字不叫王须仁，叫×××（大意），刘居英又说，事情没有完全查证清楚。”

还有一个情况是王须仁自己讲的，一九四〇年一月间，湖西事件刚结束，王须仁被软禁期间，一天晚上，他跑到白子明那里诉苦。哭哭涕涕，说自己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在十年以前和张慕陶（大托匪）抗战，开始在太原，依靠阎锡山活动，（我八路军曾给他进行激烈的斗争），一道蹲过监狱，那时我和郝中士、白子明同志在一间屋子里，怕他乘夜行刺，弄得很紧张，遂派保卫部加强对他的看管。

根据上述情况，他在湖西事件中使用酷刑的熟练程度（他自称有十二种刑罚），也活象一个国民党特务。他在湖西的破坏活动，决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兽性冲动，但他究竟是什么东西，因为还没有经过审讯就自杀了，一直没有查出来。中央在“关于湖西锄奸错误的决定”中定为“暗害分子。”

第二个是个人野心家王洪鸣。

王洪鸣之所以成为关键人物，是因为他个人和他掌握的力量充当了“暗害分子”王须仁的得力工具。王洪鸣当时很年轻（二十一、二岁），经常自己吹嘘在部队如何能干，胡吹自己是“横渡大渡河的十八勇士之一。”

王洪鸣跟王须仁相勾结，是抱有卑鄙的个人目的的。他先杀了军事部长张如，后来又亲手杀常俊亭，说明他义气用事，狭隘报复，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事件结束时，罗荣桓同志在党员干部大会上，批评了王洪鸣，王洪鸣站起来辩解，罗荣桓同志发了脾气，在大会上狠狠地训了他一通，指出王洪鸣就是个人野心家。

王洪鸣被撤职（支队政治部主任），三月115师另行分配工作，一九四一年任某团长，在他听到要开除党籍，交军法处审判的时候，深夜逃跑，投降日寇，化名杨某，大写反共文章。在抗日战争后，他任徐海一带大汉奸郝明举的主力团长。郝明举投降了，他坚持不投降，带一个团逃跑。解放后，据说逃到台湾去了。

第三个是怕死鬼、个人野心家白子明。王

须仁是敌人，利用了个人野心家，对于党的事业造成严重祸害。问题已经够严重的了，再加上一个名为区党委书记的白子明，问题就更加严重了。如果白子明不怕死，事件不会闹的这样大，因为他是区党委书记，“二王”不敢轻易杀撑他，如果杀掉了，那就会震动了山东分局。正因为白子明怕死，所以事件继续扩大，党的事业继续受到损失。

白子明是一九三八年七月从山东省委（山东分局的前身）到达湖西；一九四〇年冬天离开湖西回山东分局的；他在湖西两年，有几件事比较突出：

1. 一九三八年七月，白子明到达湖西传达山东省委指示，将徐西北区委和鲁西南工委合并为湖西特委（也称苏鲁予特委）。省委明文指定非王（指王文彬）即郭（指我），白子明任组织部长。特委成立后，推王文彬当书记，我任部队政委。可是在当年十二月间，白子明乘我军部外出之际，他改组了特委，自任书记，以王文彬任组织部长后，又改为统战部长。这次改组，是没有经过充分酝酿的，我是事后听到传达的。

一九三九年五月，湖西特委“升格”为湖西区党委，白子明任区党委书记，主持了“湖西锄奸事件”。可是在中央《关于湖西锄奸错误的决定》中，把白子明列为区党委委员，而不把他作为湖西区党委书记。白子明的书记到底是从那里来的？当时原中共山东分局书记郭洪涛正在中央，为什么不向中央汇报清楚？

从这一事情看，白子明到湖西以后，有忙着掠夺权力的迹象。

2. 白子明到湖西时，带去的干部很少，据孙志谦（和白同来湖西的，一九四六年间病故）反映，白子明到湖西以后，把孙志谦和孙衷文（也是同白一起到湖西的）找在一起，白子明说：“到任何一个地方工作，没有一挂车的骡子，是不会搞好的，很可怜，我只带了你们两个干部。”这段话，孙在延安学习时（1940—1944）曾向郭子化讲过，一九四五年秋，孙回到湖西时，也向我讲过。

还有在事件结束时，我和孙衷文座谈，孙衷文说：“各有各的干部，你们（指我和王文彬）是苏北的干部，我们（指他和白子明）是黎玉的干部。”我说：“不能那样分，都是党

的干部。”从孙志谦和孙衷文的谈话中，可以看出白子明急于搞“一挂车子的骡子”，这不能不影响他在事件中对人的看法。

3.在事件中，白子明的怕死表现在各个地方。例如，他到水坑崖王洪鸣处，警卫员的枪被摘了，用他自己的话说，“当时情况很紧急，如果说不，那连我也保不住。”这是肃托事件后向我讲的。明知势头不对，偏偏要写信给区党委其他委员，“要他们速来水坑崖商量要事”。又如，事件扩大到区党委以后，孙衷文自首了，从被子里拿出托匪文件。孙衷文和白子明一道来的，平时倚为心腹，当过“一挂车的骡子”，孙衷文是不是托匪，白子明是应该清楚的，孙衷文既然不是，他供认出的人当然也不是，为什么竟然凭着孙衷文的对话，把别的区党委委员活活打死？尽管白子明说：“政治幼稚，出于对托匪的仇恨”，但保存了孙衷文，而打死了被孙衷文咬住的人，除了怀有个人目的为了保存自己以外，很难解释。

4.更使人难以解释的是，白子明在“事件”中捏造情况，捏造上级电报，逼、供、信，诱供逼出、诱出口供以后，定下罪名，当

作真有其事，拉出处决。随手举几个例子：

白子明到水坑崖以后，王洪鸣说：分局有电报来，要他马上把区党委委员都找来，但他当时并没有看到电报，竟然写信给王文彬等委员说：“分局有电报来”，这是为保命而做假。

在处决区党委委员王文彬等人的时候，他明知道这是“一白、二王”的决定，但他们却用“总政”的名义出了个布告。

如果前两项是王洪鸣骗了他，或“二王”威胁了他，还有可说。他在对我审讯时，王洪鸣并不在场，捏造假情况、假电报，都是白子明自己做的。这不是蓄意害人，用同志的血来保存自己的命，又是什么呢？

对于这些问题，我曾当面向他提过，（一九四〇年春，在吴法宪主持的事件检查会上）但他不是这样认识，只是说：“自己政治幼稚”。反而批评我说：“不要把承认口供的错误推之于客观原因”，我认为他对“湖西事件”的错误的认识很不严肃，很不虚心。

白子明很注意个人威信。一九四〇年间，我到湖西区党委工作，那时党委机关流传着一

种歌曲，是用予剧“南阳关”一种调子，开头的两句是“一杆大旗拉——呀拉在空，上马着鞭飞呀——边区的主任白子明。”别人唱起来很刺耳，他却自以为得意。白子明这些问题，我认为是造成“湖西事件”扩大化的主要原因。

孙衷文自首，陷害革命同志，也是事件扩大化的原因之一。

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中央于一九四〇年间做出的《关于湖西事件错误的决定》中指出：湖西锄奸事件扩大化的错误，是“暗害分子”王须仁混入党的领导机关，控制了党和军队的领导权造成的，应当严惩“暗害分子”。湖西地区党委委员苏支政治部主任王洪鸣负主要责任。在事件中陷害革命同志的人，应予以处分（大意），是完全正确的。刘居英的调查和山东分局根据刘居英的汇报而做出的处理和中央《决定》的精神是有出入的。

“湖西事件”的处理过程。

一九四〇年一月，罗荣桓同志临去延安以前，对湖西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采取了如下措施：

1.改组区党委，白子明为书记，郝中士、郭影秋、刘健、孔真（白子明的爱人）为委员。

2.建立湖西军政委员会，吴法宪为书记，白子明、彭明治为委员，并指定主持继续处理湖西事件中遗留的问题。

3.将“暗害分子”王须仁押往山东分局审查处理（王过津浦路自杀）。

罗荣桓同志去了以后，吴法宪曾召集过两次会议，对事件做过检查。但他们不久奉命南下，处理无结果。

一九四〇年四月，山东分局派刘居英率调查组到湖西，调查“湖西锄奸事件”，他在湖西区党委住了四十多天，没有在区党委会上做过讨论，也没有找区党委的常委（我和郝中士都是区党委的常委委员）谈过话。他究竟向那些人做过调查，我不清楚，估计向白子明作过很多调查。

白子明对湖西事件的观点是明确的，他几次讲过：“锄奸是正确的，错误在于扩大化，扩大化的责任在于被受害的人经不起考验，胡乱招认口供，使领导辨不清真假是非（大